

党章是我们立党、治党、管党的总章程，是全党最基本、最重要、最全面的行为规范。

——习近平2012年11月15日在党的十八届一中全会上的讲话

冯飞在省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总结评估座谈会上强调

抓紧抓细学习教育后续工作任务 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本报讯 8月18日，省委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总结评估座谈会在海口举行，通报全省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同党员、干部、群众代表交流，抓紧抓细学习教育后续工作任务。省委书记冯飞参加会议并讲话。

会上，12名党政机关、高校、医院领导干部，镇、村基层党组织书记，民营企业、群众代表围绕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等提出意见建议。

冯飞认真听取发言并与参会代表深

入交流。他指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中央最新部署要求上来，继续以“严实效”标准，持续抓好学习研讨，推动整改整治一抓到底，实事求是做好总结评估工作，扎紧作风建设制度笼子，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以自我革命精神持续转变作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冯飞强调，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在促进意识转变到持续提

升、部分转变到全面提升、解决具体问题到建章立制上下功夫，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顺利实现封关运作、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改善民生的强大动力。要充分运用从抓作风入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这条重要经验，常态化开展政治教育、党性锻炼，提升理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深化以案促改促治，适时对整治成果开展“回头看”，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化风成俗。要紧扣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这个关键，树牢为民造福的政绩观，全力落实省委八届七次全会工作部署，深入实

施自贸港先锋行动，把“为民办实事”落实到日常党建工作中，畅通群众诉求渠道，着力解决百姓“急难愁盼”，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要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激发干事创业新动力，科学统筹封关前后的改革开放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把学习教育激发出的干事创业热情投入到“大学习、大宣传、大落实、大招商、大服务”中来，推动各项改革发展举措落地见效，确保封关运作平稳有序。

省领导纳云德主持会议。（沈伟）

文昌海岸警察开渔日进码头上渔船普法送“平安礼包” 风雨开渔日 安全叮嘱至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麦文耀

记者走基层

8月16日早晨的文昌市铺前渔港，腥腥的海风裹挟着雨丝扑面而来。层层乌云下的渔港码头，数十艘深绿色的小型渔船正忙着加装缆绳，渔民们踩着湿漉漉的甲板搬运物资。

当天，3个半月的伏季休渔期结束，渔民们迎来了全面开渔的日子。然而，天公不作美，气象部门在前一天就预报我省16日至18日有海上大风及暴雨天气，省农业农村厅第一时间印发通知并发布提示，请广大渔民按照我省防风要求暂缓出海。

虽然已经及时通知到辖区渔民群众，但文昌市公安局木兰湾海岸派出所所长吴平实在是放心不下，在开渔日一大早便带着“帮手”和厚厚的普法手册，给渔民们送上了一份特殊的“平安礼包”。

港口码头边的暖心相助

“我们去码头看看有没有什么忙能帮得上的，刚好也可以给渔民们再提醒一下开渔期间的安全注意事项。”吴平一边往码头走，一边向记者解释。吴平带的“帮手”，除了所里值班的民警、辅警，还有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工作人员。

一行人刚走到码头入口处，就看见渔民老周正和伙计往船上搬渔网。吴平快步上前，拍了拍老周的肩膀说：“怎么还在忙？没收到暂缓出海的通知吗？”老周直起身，抹了把脸上的汗水说：“吴所啊，收到了。这不



木兰湾海岸派出所所长吴平（右二）与辅警帮渔民搬渔网。 记者麦文耀 摄

想着先把东西都搬上船，等天气好了立马就能出发，这样就不耽误开渔了。”

“来一个人，一起帮忙搬一下！”吴平朝着身后喊了一声，辅警李宾深立刻应声上前。一卷浸了海水的渔网，足有百十来斤重，4人合力缓缓把它抬到渔船甲板上。没

一会，大家便将六卷渔网全部搬完。“多亏你们喽，可给我们省了不少力！”老周笑着，连连对吴平一行人表示感谢。

随后，一行人又马不停蹄地前往附近的渔船，拿出违规捕捞、防诈、反走私等内容的普法手册，向渔民们分发讲解。“开渔

后捕鱼，网具必须符合规定。小于标准网目的绝对不能用，一旦发现，不仅要没收网具，还要面临处罚！”“千万不能帮陌生人运输不明货物，如果涉嫌走私被查，船和货都要被扣，得不偿失！”吴平指着手册上的内容，一一进行解读。（下转2版）

万宁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为20名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 法援律师多方求证解“薪”愁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崔晓慧

讨薪无果起纠纷 农民工申请法律援助

据宋海燕介绍，不久前，张先生和部分农民工来到万宁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向工作人员咨询法律援助申请流程，希望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薪资被拖欠问题。

案件受理后，万宁市法律援助中心立即指派“1+1”律师宋海燕承办该案，大学生志愿者肖芳协助办理。

两人经了解得知，2024年下半年，张先生与同批四川籍农民工共20人进入某劳务公司工地务工。2024年底，工程完工后，他们多次向该劳务公司讨要工资，某劳务公司以该工程项目存在欠付工程款情况为由，迟迟拖欠这些农民工工资。

20名农民工向万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投诉，并多次协商，但历经数月之久，农民工们始终未能拿到应得报酬。无奈之下，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他们向万宁市司

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

宋海燕接受指派后，带领肖芳第一时间与农民工对接，建立微信工作群。宋海燕和肖芳逐人核实务工时长、工资标准、欠薪金额等关键信息，详细记录每个人的诉求与困境。

多方求证耐心调解 三方纠纷终化解

为全面掌握案情，宋海燕和肖芳多次前往万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调取务工考勤记录、工资核算清单、项目负责人询问笔录等证据，并前往工地走访调查，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了解工程结算情况，明确劳务公司拖欠工资的事实与金额。

在掌握充分证据后，宋海燕积极与某劳务公司沟通，阐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指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法律后果与责任。

为推动问题高效解决，宋海燕和肖芳向万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坚持与用工单位进行协商。该案历经两次追加共同被告及第三人。最终，海南某劳务公司、辽宁某建筑公司与20名农民工达成一致，由辽宁某建筑公司代付拖欠的23万余元工资后，再与海南某劳务公司在结算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在万宁市法院院长庭的主持下，三方签订调解协议书。

20名农民工足额拿到了被拖欠的工资，喜悦之余，他们纷纷通过微信向宋海燕和肖芳发来感谢信息，感激之情溢于言表，质朴的话语传递着对新薪资问题解决的认可。

据了解，我省实施“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以来，截至目前，共计有150人次律师志愿者和128人次大学生志愿者扎根海南基层，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为海南基层法治建设贡献了法律人的智慧和力量。

监督纠正违法行政强制行为 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8月18日电（记者齐琪）最高人民法院18日发布第二批共5件涉企行政强制典型案例，集中体现人民法院通过监督、纠正违法行政强制行为，依法保护经营主体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进一步防止同类行政违法情形的发生。

在某中药材行诉湖南省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扣押财物及行政赔偿案中，人民法院判决既压实了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的法律责任，支持了企业的合理诉求，也对药品监管部门的专业判断和执法权给予了充分尊重，兼顾了企业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政务诚信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基石。在某传媒有限公司诉江苏省淮

安市清江浦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强制拆除设施及行政赔偿案中，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确认强制拆除广告牌行为违法并责令赔偿损失，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为实现案件争议一次性、实质性解决，人民法院作出赔偿判决的同时，一并考虑并处理了涉案补偿问题。

对中小企业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尤其要遵循适当性原则的要求。在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强制执行某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案中，人民法院通过司法建议方式，联动监管部门对该公司不予行政处罚。同时通过教育、督促等方式对其加强指导，助力小微企业健康成长。

聚焦 海南特色巡回审判

陵水法院邀请政协委员、人大代表观摩巡回庭审 “车载便民法庭”进村庄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麦文耀 赵世馨）近日，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邀请全国政协委员、驻陵省政协委员和多名县、镇人大代表一同赴文罗镇五星村，现场观摩一起买卖合同纠纷巡回庭审，零距离感受“车载便民法庭”带来的速度与温度。

据了解，经营者吴某长期从事农资批发，王某陆续从吴某处购买化肥等商品。吴某认为王某拖欠货款共计3605元，多次向王某催要未果，遂起诉至法院。庭审争议的焦点是原告、被告对欠付货款的利息持不同意

见。

秉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理念，承办法官耐心疏导双方情绪，推动矛盾纠纷通过柔性方式得到实质性化解。最终促使被告当庭向原告履行支付全部货款和部分利息的义务，纠纷就地化解、案结事了。

庭审结束后，法官助理走村入户向村民发放法律宣传册，以走村入户的方式与村民直接沟通，使法治宣传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增强了村民的法治观念和依法维权意识，让法治种子在椰林深处生根发芽。

聚焦 海南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动态

东方法院联动综治中心化解一起校园侵权纠纷 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近日，东方市人民法院联合市综治中心，成功调解一起校园意外伤害赔偿纠纷，及时化解矛盾，维护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小韩（化名）和小苏（化名）系某学校同班同学。4月18日，双方在教室内玩耍时，小韩意外受伤。意外发生后，涉事学生家长及学校三方就赔偿责任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由此产生纠纷。小韩家长向法院欲起诉小苏及校方侵权责任赔偿。

为尽快化解矛盾纠纷，学校负责人联系八所镇包点法官刘智莉，希望法院可以帮助化解。刘智莉收到学校的调解请求后，认真审阅案件相关材料，对案件事实有了初步了解，向校方说明市综治中心的职能，引导校方同意将纠纷交到市综治中心进行调解。

该纠纷进入综治中心后，综治中

心积极组织教育主管部门、八所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对纠纷进行先行调解。在调解过程中，家长对于事发情况、损害责任划分各执一词，双方争执不下。法官和调解员多次采取“背靠背”的方式与当事人深入沟通，了解诉求。其间，刘智莉还向三方当事人详细解读类似案例中的法院裁判思路，结合案情释法说理，清晰阐释各方在本案中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与义务。调解员则注重情感疏导，阐明了该起伤害纠纷的当事人均是孩童，在主观上并不是故意造成伤害，引导三方换位思考，体谅彼此难处。

最终，双方家长及校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三方当事人签订了调解协议。为确保协议的法律效力，法官协助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司法确认后，法官督促小苏家长及校方履行赔偿义务，目前该案已履行完毕。

借助力量开展多轮调解 儋州法院成功化解一宗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赵刚）近日，儋州市人民法院白马井法庭借助调解力量，成功化解一宗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件。

2005年7月，儋州市某村民小组一队（以下简称一队）的21户村民以该村民小组一队的名义与高某某签订土地承包协议，协议约定将位于儋州市某村民小组一队约165亩的土地发包给被告高某某，并同意高某某将该地转包给案外人海南某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业公司）用于经营造林。如此履行方式一直履行到2018年。从2019年开始至今，一队一直收不到租金，因多次协商未果，将高某某诉至法院。

法庭经初步研判，指派法庭辖区

熟悉乡情民意的调解员调解。接到案件后，调解员先后组织原告5户村民代表、被告及案外人开展多轮调解工作。调解员向多方了解，最终弄清该纠纷事实情况为：林业公司已支付2019年至2023年全部5年的租金，但尚未支付2024年至2025年的租金；高某某已经支付2019年的租金，但被一队的工作人员截留，未发放给21户村民；2020年至2023年土地承包租金被高某某截留，未付给一队。

8月12日，在办案法官的指导下，最终敲定调解方案，高某某尚欠一队土地承包费51398元在2025年8月30日前支付完毕，并由法院当场出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民事调解书。至此，该宗土地承包合同纠纷得以圆满化解。